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 1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西海国际 1 号楼七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同洲电子股份自 9.16%增加至 10.00%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注册资本	15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010-82982917
主要股东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2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20.00
3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228,030	14.90
4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5,090	13.41
5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204,520	13.37
6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71,960	11.24
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23
8	内蒙古金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0.98

9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0.65
10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2,000	0.13
11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400	0.09
	共计	1,530,000	100.00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李飞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姚志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张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贾春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国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程东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何建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朱友干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蔡可青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赵子良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关海祥	高级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提建设	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于振亭	高级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元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李建伟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刘冬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邹明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彭晓东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徐连志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费建国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林锋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贾春伟	审计责任人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武于	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王改平	法律责任人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	------	------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638	14.15%
2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96	5%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184	8.86%
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2411	6.57%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00884	5.3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二级市场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8,308,000 股股份，占比 9.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4,596,000 股股份，占比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288,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4%。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 例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88	6,288,000	0.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A6楼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8,308,000 持股比例： 9.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288,000</u> 变动比例： <u>0.8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4,596,0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不适用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李